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2号

关于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碳素），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9 号。

杨遂运，男，1961 年 11 月出生，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或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东方碳素有以下违规事实：

公司申请挂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遂运代 9 名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挂牌公司未在公转书中披露前述股份代持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第 2.1 条第（四）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生于挂牌前且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未进行规范，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处理标准——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司现作出如下决定：

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杨遂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